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複選(一)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複選(一)評量通過名單如下：

麗湖國小

145-2-135-007 郭0杰	145-2-136-001 汪0宥	145-2-136-004 李0謀
145-2-138-005 陳0晴	145-2-138-006 邱0琦	145-2-138-013 胡0實
145-2-138-021 蘇0宇	145-2-141-005 王0桓	145-2-141-008 吳0寧
145-2-144-002 呂0慶	145-2-145-001 周0硯	145-2-145-004 李0言
145-2-145-005 潘0蓁	145-2-145-013 高 0	145-2-145-017 曾0穎
145-2-145-020 陳0均	145-2-145-026 游0諺	145-2-145-029 趙0睿
145-2-145-034 徐0甯	145-2-145-042 柯0洛	145-2-145-048 林0恩
145-2-145-058 江0寧	145-2-145-062 郭0吾	145-2-145-071 蔡0叡
145-2-145-074 廖0宇	145-2-145-075 鍾0鈞	145-2-145-079 彭0庭
145-2-145-084 林0唯	145-2-145-092 譚0瑾	145-2-145-097 李0芯

二、複選【一】評量通過者，得參加複選【二】評量。

三、複選【二】評量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至4月2日(星期四)，評量時間、場次及流程，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，並通知就讀學校(為維評量品質，複選【二】觀察評量缺課或請假至多以2次為限，缺課或請假超過2次者，視同放棄，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)。

(二)地點：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。